

##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霜霜女士的辞职报告，周霜霜女士因公司分工调整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周霜霜女士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27年1月30日止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，周霜霜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霜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.38%的股份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445.6864万股。辞任后，周霜霜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周霜霜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